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博爱县委、博爱县人民政府：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现将我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措施和成效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保安全、抓规范、强服务、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坚持以建立服务人民为中心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为目标，深入推进法治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法治宣传和执法监督，着力提高全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先后获得2016-2020年全市普法工作先进单位、河南省2022年度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先进集体、焦作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等荣誉称号。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一是坚持党组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有关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2023年度，局党组先后3次专门听取了全局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2023年度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方案、2023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见、《法治博爱（法治政府）考核方案》任务分解的工作报告，并就法律顾问、行政应诉、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等问题专题听取汇报，进行研究部署和推进落实，健全完善了法治建设工作协调优先、经费保障优先、人员充实调配优先的“三优先”保障机制。**二是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笫一责任人职责。**按照一把手负总责的要求，坚持把法治与业务工作共同安排、一体推进、一并督导，把法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确保了法治建设有序推进。

（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抓住“关键少数”。**在制定《2023年度领导干部集中学法计划》的基础上，安排党组中心组4次集中学习活动，分别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场监管领域专业法律法规等。**二是开展专题培训。**针对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去年8月，组织开展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培训月活动，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实务以及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等；11月，在编制《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及典型案例汇编》培训资料的同时，召开了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处理实务培训会，规范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三是组织参加线上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局、市局组织的电子数据采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培训等线上培训活动，实现学习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四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通过法律宣贯、执法能力大比武、发布行政提示单、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将普法融入到行政执法、行政管理、行政复议应诉等的全过程、各环节，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传播法治正能量。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着力加强市场监管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计量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周、12.4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共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2次，发放宣传资料7000余份。同时，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等高风险行业，组织召开了学校食堂、大中型餐饮店、药品化妆品等市场主体负责人集中培训会，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

（三）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印发了《2023年度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方案》，成立了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领导小组，把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研究制定全局工作目标，将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任务。**二是进一步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在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强制“四张清单”，充分给予市场主体自我纠错机会。截至目前共办理免予处罚案件12件，免罚金额13万元。**三是创新服务型行政执法举措，广泛宣传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去年8月，依托博爱司法行政在线抖音直播平台向广大市场主体宣讲市场监管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及处罚规定提醒；10月份，梳理了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广告、商标侵权、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的常见违法风险点，在博爱司法行政在线公众号上发布了四期市场监管领域常见违法风险点行政提示单，将违法风险点、处罚依据一一列举，并结合真实具体案件详细解读。**四是强化示范引领。**针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监管领域，以评选“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食品安全示范街”等活动为载体，树立典型、标榜先进，组织相关市场主体进行观摩、学习、分享经验，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引领指导作用。目前，累计创建县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12家，“食品安全示范街”9条、“食品安全主题公园”1个。

（四）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

**一是建立健全岗责体系。**以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为契机，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实际情况，重新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图，制作悬挂版面，进一步明确岗位责任，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二是加强执法证管理。**对新办执法证人员做好组织取证工作，及时通知引导加强学习训练，组织执法证年度审验，定期对因退休、离岗等原因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及时按要求收缴并注销执法证件。全年共申领执法证4个，注销26个，有效实现了对执法证件的动态管理。**三是做好行政执法服装配发工作。**我局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采购，于2022年开始合同签署和量体工作。按照省局《关于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着装的通知》要求控制着装范围、规范服装配发，并认真落实《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强化着装管理。目前，我局已为全部在岗执法人员配发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五）加强行政复议应诉，促进依法行政

**一是主动作为，化解行政争议。**在全面加强法律法规和执法实务学习培训的基础上，我局始终坚持将依法行政的要求严格落实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在日常监管、行政处罚、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要求办案人员坚持实体和程序并重的原则，充分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相关权利，确保作出的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对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争议案件，按照法理和情理有效兼顾、有机融合的原则，积极与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接，研究案情，提交复议答复书、应诉答辩状及相关证据。同时，主动和行政相对人进行沟通，引导当事人主动撤案撤诉，力争将行政争议防范于诉前、化解于诉中。去年以来，我局先后被提起行政复议48起，复议过程中申请人主动撤回复议申请16起；被提起行政诉讼4起，诉讼过程中原告均主动撤诉。**二是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增强执法人员应诉实践经验。**按照县政府的工作安排，12月1日，我局在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博爱县首场模拟法庭演练活动。活动选取了我局办结的一起因发布违法化妆品广告被处罚的真实案例为蓝本，从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调取和办案程序等方面讨论寻找可能存在的争议焦点和质证方向，经多次彩排和修改，形成演练脚本。模拟法庭中的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原告、被告均由我局执法人员担任，辩论环节交锋激烈、唇枪舌剑。经过实战模拟，有效的弥补了部分执法人员会干不会说的短板，提升了执法人员换位思考的法治意识，增强了执法人员“教科书式讲法释法”的能力，对化解行政争议、实现行政诉讼率和诉讼败诉率“双下降”起到了良好的教育意义。

1. 保持执法监督力度，规范行政执法

**一是以案卷评查评选为抓手，推进规范执法。**组织开展2023年度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在安排各办案单位全面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各办案单位执法骨干对本年度办结的一般行政处罚案卷开展集中评查，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及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对参评案卷的执法主体、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文书规范等方面逐项细查、记录存在问题并反馈承办部门。通过评查，案卷合格率100%，优秀率90%以上。并选送优秀案卷参加市局、县司法局组织的案卷评查活动。**二是开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回访活动。**为有效遏制违法行为，我局积极创新“四讲清、三指导、两帮助、一消除”工作模式，组织各执法办案单位对所办结案件进行回访。具体地说，“四讲清”即向当事人讲清违法事实、讲清社会危害、讲清处罚依据、讲清裁量理由；“三指导”即指导当事人认识错误、指导当事人依法整改、指导当事人强化自律；“两帮助”即帮助当事人查找风险点、帮助当事人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一消除”就是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消除对立情绪，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截止目前，我局共计回访案件62起，指导企业全部整改到位，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

1. 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电子化率达98.39%。企业开办流程持续优化，将企业开办耗时压缩至0.5个工作日，半个小时办结占比达到总数的99.66%。全县新增市场主体5098户，在册市场主体30008户，同比增长9.97%。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数额13900万元，被担保债权数额40821.64万元。**二是**不断优化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公正市场经济秩序。清理规范性文件72件，其他政策性文件13件。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2起，罚款8万元。开展粮食市场专项整治、违规教育收费治理和涉企收费、价格监管等工作。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茶叶、月饼过度包装治理等专项执法行动。医药公司违法广告案获评“铁拳”行动省级典型案例。**三是大力推进消费者维权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办结12345平台转办投诉举报件421起，12315平台投诉举报件3604件，按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09万元。新增ODR企业27家，培育县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61家，培育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3家。举办集中销毁侵权假冒商品10余个种类，2000公斤，涉案货值13万元。**四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全县新增授权专利240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62件；新申请商标479件，注册量298件，有效商标量4184件，同比增长8.82%。开展知识产权“铁拳”行动、“双打”联合执法行动，以及汾酒、洋河等酒类市场专项打假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共立案查处侵权案件10起，罚没金额26.18万元。建立4家商标品牌指导站。成功帮助3家企业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实现用标零突破。**五是实施信用监管，让监管有成效有实效。**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5个县级监管部门明确抽查事项223项，共开展抽查252个，其中部门联合抽查139个，抽查市场主体1337家。加强企业年报信息公示工作，全县2023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率分别达98.05%、96.89%、72.92%。完善涉企信息归集，目前共完成信息归集96788条，主要包括行政处罚176条、行政许可5929条、抽查检查48837条、小微企业扶持18768条、行政征收23009条、行政确认信息51条、其他信息18条。修复经营异常名录244家、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3家。依法吊销“僵尸企业”66户。**六是以智慧监管为手段，让监管有突破有创新。**借力“互联网+”的思维方式和技术手段，初步构建资源融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监管网络。依托“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药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特设主体责任”小程序等,强化溯源管理和全流程监管,从而实现管控的全程化和精细化。

1. 严守“四大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力做好食品安全县复审验收工作，大力开展以“美食博爱、食安同行”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提高知晓率。完成食品抽检1415批次，快检967批次。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覆盖率和获得许可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录入率达100%。立案查处各类食品案件72起，罚没金额63.7万元。**二是加强药械安全监管。**扎实开展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等药械化专项整治行动，立案查处29起，罚没款96.5万元。完成药品抽检35批次。上报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937例。**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制定特种设备2023年重点检查计划。特种设备网办使用登记635台件，网办率100%。运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实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动态监管。落实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日调度”制。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整治、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等行动，发现安全隐患49处。立案查处特种设备案件3起，处罚9.1万元。**四是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聚焦群众消费热点，先后开展燃气灶管阀、儿童和学生用品等专项整治10余项，立案查处产品质量案件11起，罚没金额33.7万元。积极开展燃煤散烧治理大排查和“回头看”，共立案19起，罚没金额29.55万元。

二、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不足和原因

**一是**缺乏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行政执法人员。全局有法律专业知识及法律职业资格证的干部缺失严重，与当前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任务不匹配。

**二是**现行监管水平、监管模式、监管手段仍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要求，“双随机”抽查机制与上级名目众多的专项行动、督导、调研相违背，部分“双随机”工作流于形式，客观上还存在多头重复检查现象。

**三是**执法队伍年龄老化，学习掌握新知识的能力不足，不能熟练运用电子办公设备，工作量日益庞大，执法人员疲于应对，严重影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三、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我县“一城一乡一都一枢纽”发展战略提供更加优良的法治环境。**一是依法履职尽责，围绕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抓落实。**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总体部署，继续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和便民服务工作，增强群众、企业的满意度。**二是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要求，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能力。**深入推行“三项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案卷评查为抓手，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创新服务型行政执法举措，大力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制度，提高服务质效。**三是加强普法宣传。**重点抓好本部门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重点领域行政相对人的普法教育和培训工作。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充分利用实地参观讲解、显示屏、宣传展板、宣传册、报纸、网络等途径，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提高公众知法守法用法意识，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024年1月15日